## 地矿学院发〔2019〕10号

**地质科学与矿产资源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2019年5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院学术委员会建设，完善学院内部治理结构，充分发挥教师在学院改革、建设与发展中的作用，实现科学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提升学术水平，推进教授治学，保障学术委员会在教学、科研等学术事务中有效发挥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兰州大学章程》、《兰州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2018年修订）及相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院学术委员会是学院学术改革、建设与发展中重要事项的决策和咨询机构，是进行学术评价和审核等事项的学术组织，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对学院教学、科研方向设置、科研平台建设、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人才选留和引进、学风建设等学术事项提供决策和咨询。

**第三条** 院学术委员会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保证学术水平，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提高学术质量；公平、公正、公开地履行职责，保障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在教学、科研和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促进学院科学发展。

 **第四条** 院学术委员会是学院最高学术机构，参照学校学术委员会职责权限审议决定、评价、咨询学院有关事项；向学校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学校学术委员会、学科分学术委员会、教师职务聘任委员会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五条** 学院尊重和维护院学术委员会的地位，支持其履行职权，保障其决议的执行。

**第二章 职责权限**

**第六条** 学院在下列事务决策前，应提交院学术委员会审议决定：

（一）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学院重大科研方向的设置、学科建设、专业方向设置及发展规划；

（三）教学科研机构设置方案，学科交叉、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科研平台建设、运行经费使用等；

（四）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五）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标准与办法；

（六）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的评聘人选；

（七）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八）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九）审议表决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提交或学校学术委员会、教师职务聘任委员会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委托的其他学术性事项。

**第七条** 学院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由学院学术委员会或由其授权的专家工作小组进行评定：

（一）教学、科研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研成果奖；

（二）学院选留、调入教师和引进人才的专业水平，并提出是否推荐选留、调入、引进的建议；审议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等；

（三）自主设立的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四）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评议、裁决学术纠纷和学术失范行为，提出处理建议；

（五）需要评价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学院做出下列决策前，应通报院学术委员会，由院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一）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三）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四）开展中外合作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五）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组成规则**

**第九条** 院学术委员会由7-13人组成，总人数应为奇数；由本单位党委和行政负责人、本单位有代表性的教授和特邀委员组成。

**第十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 副主任委员2名、设秘书1名。学院党政负责人不担任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主任委员由党政联席会提名，经院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经学院民主推荐、公开选举产生。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名单报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备案。

**第十一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四年，可连选连任，原则上最长任期不超过两届。每届委员会任期届满前两个月，应完成下届委员会的换届工作。新一届院学术委员会由原学术委员会表决，经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报备学校。委员会名额空缺时，应进行增补。由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提出增补候选人建议，经院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全体委员2/3以上同意视为通过，报学校审批。

**第四章 委 员**

**第十二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纪守法，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二）具有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

（三）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工作在教学、科研第一线；

（四）关心学院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五）原则上在退休前能够任满一届；

（六）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者，不得同时进入院学术委员会。

**第十三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享受的权利：

（一）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院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二）就学术事务向学院提出咨询或质询；

（三）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四）对学院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五）学校章程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四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履行的义务：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遵守校学术委员会章程和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公正履行职责；

（三）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坚持公正独立的学术专业判断；

（四）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院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五）承担保密义务。对在会议中发表的涉及个人、专业和单位评价的言论负责，对会议确定需要保密的内容保密，并执行和维护院学术委员会的审议和评议结果；

（六）实行回避制度。在审议、决定或评定的事项涉及委员本人或与其存在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近姻亲关系以及导师或合作导师关系的，或者具有其他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不参加讨论和表决；

（七）学校章程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的，经院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一）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二）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工作调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三）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本章程规定的；

（四）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连续两次无故缺席院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的；

（六）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因以上原因出现委员空缺的，增补委员的任期与被替补委员余下任期相同。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六条** 根据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院长或1/3以上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提议，可以召开学院学术委员会会议。

**第十七条** 院学术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代为召集和主持会议。

院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如委员申请主动回避，或者在国外或港澳台地区出差不能出席会议的，可从应到委员的人数中扣除。

院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主任委员提议，经与会1/3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第十八条** 院学术委员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审议、评定事项须经与会委员的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未到会委员不能委托他人代其投票和表决。遇有紧急事宜需要表决时，学术委员会主任或委托副主任委员可决定进行通讯投票。

**第十九条** 如委员对所审议的事项产生严重分歧，除特殊情况外，院学术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委员可提议暂缓做出决定，在继续调查研究和交换意见的基础上，再次召集会议讨论决定。

**第二十条** 讨论重大学术及相关问题时，学术委员会可邀请相关专家学者、相关部门负责人、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会议并参与讨论，充分听取意见。

院学术委员会做出的重大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1/3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最终结论。

**第二十一条** 院学术委员会审议表决通过的事项和做出的决定，提交党政联席会议作出决策，由院长负责组织实施，院学术委员会对院长执行决策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二条** 院学术委员会秘书负责学术委员会会议记录和各类文件的归档和管理工作。院学术委员会会议纪要经主任和副主任审阅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发给各位委员审阅。

**第二十三条** 院学术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委员定期向学院教代会汇报学术委员会工作。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由院学术委员会另行议定。如学院相关规定与本章程规定不一致的情况，以本章程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报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备案。

地质科学与矿产资源学院

2019年5月6日

地质科学与矿产资源学院 2019年5月6日印发